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鑌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許輝榮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CB(3)740/13-14、CB(2)2141/13-14(01)、CB(2)2338/13-14(08)、CB(2)431/14-15(01)、CB(2)630/14-15(01)、CB(2)367/15-16(01)至(04)、CB(2)486/15-16(02)(修訂本)、CB(2)548/15-16(02)(修訂本)、CB(2)548/15-16(03)至(05)、CB(2)721/15-16(02)、CB(2)1589/15-16(01)、CB(2)1641/15-16(02)、CB(2)1678/15-16(01)、CB(2)1711/15-16(01)至(02)及CB(2)1745/15-1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中，加入委員對地價的關注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 (b) 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實施後按需要適時檢討第49(2)條，並提出修訂建議；
- (c) 因應就條例草案第65(3)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第3條；及
- (d)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94A(3)條。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4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56 - 001029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30 - 00181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委員在2016年6月6日會議上，就骨灰安置所處所補地價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711/15-16(02)號文件）。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的最終版本後(立法會CB(2)1711/15-16(01)號文件)，便會討論所述的議題。	
001813 - 002000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整套修正案擬稿的最終版本(立法會CB(2)1711/15-16(01)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4A及19條(立法會CB(2)171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2001 - 00324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擬議第31A條(立法會CB(2)171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陳偉業議員詢問"額外費用"的定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下稱"營辦人")收取的費用是否屬額外費用,須視乎營辦人與消費者簽訂的協議的條款而定。 陳偉業議員認為,若相關協議的條款容許營辦人向消費者收取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條例草案擬議第31A條也不能阻此他們這樣做。他建議設立機制,規定營辦人在申請免補地價時,須提供他們與消費者訂立的協議範本。政府當局在審批他們的申請時應檢視這些範本,確保符合條例草案擬議第31A條的目的。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營辦人與消費者訂立了大量協議,故不可能規定營辦人提供所有協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力取得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答允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中,加入陳議員對地價的關注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003244 - 00333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4及45條和條例草案擬議第46C條(立法會CB(2)171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3333 - 00584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婉嫻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2(1)(b)條(立法會CB(2)171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不對違反條例草案第49(2)條的人施加刑事制裁,是否可以接受。 陳婉嫻議員詢問,為何刪除條例草案第52(1)(b)(ii)條,卻不修訂條例草案第49(2)條。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應陳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6 解釋，在刪除條例草案第52(1)(b)(ii)條的情況下，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持有人或他／她的僱員、傭工或代理人如沒有根據條例草案第49(2)條提供所要求的協助及資料，不會受到刑事制裁。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第49(2)條，僱員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供協助及資料。故此，倘若條例草案第49(2)條未獲遵從，僱員仍須承擔責任。她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49(2)條，訂明僱員無須提供所要求的協助或資料。 梁國雄議員詢問，任何人如違反條例草案第49(2)條，會否招致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陳偉業議員認為不應修改條例草案第49(2)條，以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 梁家傑議員認為，鑒於違反條例草案第49(2)條不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或刑事法律責任，保留該條現時的草擬方式並無害處。 委員同意並要求政府當局按需要適時檢討條例草案第49(2)條，並提出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005843 - 01015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8、64及65條(立法會CB(2)171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就條例草案第65(3)條建議的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第3條。 主席問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下稱"《條例》")條文的編號。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153 - 01033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2條(立法會CB(2)171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92(2)(ca)條，如有需要修訂對收取額外費用等的限制，將會藉附屬法例作出，並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010332 - 01121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7及99條、附表4——第1條、附表5第8及15條(立法會CB(2)171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1220 - 0115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8(1A)(d)條(立法會CB(2)171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初時解釋，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8條動議修正案，賦權署長指明以何方式把展開骨灰處置通告送達每名指明收訊者。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8(1A)(d)條建議的送達通知規定，並非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鑒於違反署長指明的送達通知規定須受條例草案第63條下的刑事制裁，她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接受。因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會改為研究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94A(3)條。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55 - 01192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第9(6)、9(8)及11條(立法會CB(2)171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未有因應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9(6)及(8)條作出的修訂，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11條作出相應的修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即使有對立申索在法院待決，保存骨灰或連同骨灰安放的地物的期間，也不會出現任何真空狀態。	
011922 - 01195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6(立法會CB(2)171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1951 - 0120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20條(立法會CB(2)1711/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問及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120條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058 - 01551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6年6月6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711/15-16(02)號文件)。 <u>立法會CB(2)1711/15-16(02)號文件第7項</u> 陳偉業議員詢問，對於在不同情況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例如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私人土地或私人土地旁的政府土地)，以及按短期租約營辦的骨灰安置所處所，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它們的補地價事宜。政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倘若因補地價的相關事宜而遇到實際困難，政府當局會向行政會議尋求新的指示，以解決問題。 陳議員詢問，位於非法佔用的私人土地上的骨灰安置所處所如何進行規範化。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陳議員詢問在《條例》中加入日落條款的事宜，以及訂定日落條款的影響。助理法律顧問6作出回應。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下述事宜的估計：指明文書申請的數目、首3年可處理的這類申請數目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延展期、因未能取得指明文書而須結束營辦的骨灰安置所處所數目。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陳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日後是否能夠應付大量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的情況，並詢問政府當局就這方面的應變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安放在有關骨灰安置所的骨灰，將按照條例草案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處理。政府當局簡述配合發牌制度採取的措施，例如為上述的骨灰提供暫時存放設施、增加供應公眾龕位，以及給予時間就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規範化／糾正工作。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密切注視《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就《條例》提出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必定會在《條例》制定約3年後進行檢討。	
015514 - 02073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簡述他就條例草案第17條提出的修正案(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2)1745/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把會議延長至指定的結束時間後15分鐘。 政府當局表示打算在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亦知悉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6年6月20日。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恢復二讀辯論日期，並獲悉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16年6月17日就其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此外，委員察悉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6年6月25日。	
020731 - 02085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4日